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b>高凱</b>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b>何昀峯</b>
 行政法 (概要) <b>韓律</b> (康皓智)	 政治學 <b>初錫</b> (蘇世岳)
 財政(概) 經濟(概) 公債 <b>張政</b> (張家璋)	 稅法 <b>施敏</b> (張麗芬)
 審計 <b>陳仁易</b>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b>陳世華</b>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 <b>曾榮耀</b>	 心理學 (概要) <b>黃以迦</b>
 資料 結構 <b>王致強</b> (蕭立人)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事訴訟法》

- 一、甲為X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將乙列為被告（以下稱「前訴訟」），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A地為X之祀產，遭訴外人Y無權處分，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該登記對X應不生效力，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甲於前訴訟歷經三審獲敗訴判決確定後，X另有派下員丙，將甲、乙列為被告，向該管之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下稱「後訴訟」）。問：（每小題25分，共50分）
- (一) 假設後訴訟之高等法院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而以裁定駁回丙之起訴。如您是丙之律師，應如何提出救濟，聲明不服，其理由為何？如在起訴時，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得為如何之聲明？
- (二) 假設於後訴訟之高等法院進行實體審理並為判決，乙於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二造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丙即撤回後訴訟，並經乙同意，乙得否聲請退還上訴之裁判費？此與如係丙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而由丙撤回起訴之情形，有無不同？

試題評析	<p>第(一)小題：涉及「回復共有物訴訟」、「訴訟擔當」、「既判力擴張」、「事前及事後程序保障」、「第三人撤銷之訴」及「訴之客觀合併」等傳統考點，考生只要基本功夠扎實，就能逐步將答案推演出來。</p> <p>第(二)小題：則涉及相對較為冷門的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考生應確實掌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003號民事裁定」之意旨，始能精準作答。</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04-105。</p> <p>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09-112。</p> <p>3.《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46-47。</p> <p>4.《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205-206。</p>

答：

- (一) 假設後訴訟之高等法院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而以裁定駁回丙之起訴。如您是丙之律師，應如何提出救濟，聲明不服，其理由為何？如在起訴時，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得為如何之聲明？
1. 假設後訴訟之高等法院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而以裁定駁回丙之起訴。如您是丙之律師，應如何提出救濟，聲明不服，其理由為何？
- (1) 按傳統上，臺灣之祭祀公業並非法人，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應為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不因土地登記簿記載其所有人名義為祭祀公業，而異其性質，有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2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可參。又「**共同共有**」者，**得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基此，**各共同共有人均得單獨對於第三人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合先敘明。
- (2) 次按，關於上開民法第 821 條所定「回復共有物訴訟」之性質，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 ① 固有權說：此說認為，「回復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各共有人獨立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② 法定訴訟擔當說：此說認為，「回復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全體共有人所共有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原告（起訴之部分共有人）係依上開民法第 821 條規定，居於**法定訴訟擔當人**之地位，遂行訴訟【擔當人：起訴之部分共有人 / 被擔當人：未起訴之其他共有人】。
- ③ 爭論實益：上開性質爭議之爭論實益在於：回復共有物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效力（尤指「既判力」）是否及於其他未一同起訴之共有人？
- A. 若採「固有權說」：其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不過，於原告獲「勝訴確定判決」時，被告須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共有物，事實上有利於其他未一同起訴之共有人（反射效力）。
- B. 若採「法定訴訟擔當說」：

(A)有採「判決效力片面擴張說」者，主張回復共有物訴訟，僅於原告（起訴之部分共有人）勝訴之情況下，其判決效力（尤指「既判力」）始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若原告敗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即所謂「勝及、敗不及」）。

(B)惟晚近多數見解認為，搭配「**事前程序保障**」（職權通知制度，民事訴訟法 67 條之 1 規定參照）與「**事後程序保障**」（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規定參照）之機制，應認為回復共有物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無論原告（起訴之部分共有人）勝訴或敗訴，其判決效力（尤指「既判力」）均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擴張及於其他未一同起訴之共有人（即所謂「勝、敗皆及」）。**

(3)查 A 地為 X 之祀產，揆諸前開說明，應為甲、丙及其他派下員全體所公同共有。甲自得將乙列為被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起訴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前訴訟），此「前訴訟」應屬前開「回復共有物訴訟」。

(4)承上，假設後訴訟之高等法院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而以裁定駁回丙之起訴。如學生是丙之律師，將為丙依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本文規定，就該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如下：

①關於上開民法第 821 條所定「回復共有物訴訟」之性質，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裁判矛盾，應以「法定訴訟擔當說」較為可採，又於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1 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第 507 條之 1 後，已賦予未起訴（公同）共有人事前或事後程序保障，故無論原告勝訴或敗訴，上開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擴張及於全體（公同）共有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故身為系爭祀產（A 地）之（公同）共有人，丙自受前訴訟（回復共有物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不應前訴訟之原告甲受敗訴之確定判決而有異。

②承上，丙既受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其就「前訴訟」即屬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所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前訴訟（即未受「事前程序保障」，例如於前訴訟，受訴法院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丙），丙即得依該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撤銷之訴」（後訴訟），尋求「事後程序保障」。

(5)結論：如學生是丙之律師，將為丙依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本文規定，就該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並以上開「法定訴訟擔當說」且「勝、敗皆及」之法理作為抗告理由。

2.如在起訴時，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得為如何之聲明？

(1)於本件，如後訴法院係採前開所謂「固有權說」或「判決效力片面擴張說」，而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丙即得另以乙為被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不生違反既判力「一事不再理」（禁止反覆）作用之問題。

(2)基此，為求訴訟經濟並統一解決紛爭，如在起訴時，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丙得同時為下列先、備位聲明，請求法院於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始就備位請求為裁判（即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

①先位請求：以甲、乙為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規定，請求撤銷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並依同法第 50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請求法院在撤銷之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②備位請求：以乙為被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

(3)結論：為求訴訟經濟並統一解決紛爭，如在起訴時，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丙得同時為前開先、備位聲明，請求法院於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始就備位請求為裁判（即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

(二)假設於後訴訟之高等法院進行實體審理並為判決，乙於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二造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丙即撤回後訴訟，並經乙同意，乙得否聲請退還上訴之裁判費？此與如係丙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而由丙撤回起訴之情形，有無不同？

1.假設於後訴訟之高等法院進行實體審理並為判決，乙於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二造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丙即撤回後訴訟，並經乙同意，乙得否聲請退還上訴之裁判費？

(1)按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1 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第 2 項）」。

(2)惟於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並未撤回上訴，自無從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條

第 1 項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3)結論：乙不得聲請退還上訴之裁判費。

2.此與如係丙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而由丙撤回起訴之情形，有無不同？

(1)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聲字第 1003 號民事裁定已明揭：「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至於原告在第一、二審敗訴後，迨上訴第三審時，始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者，雖未為上開規定之文義所涵蓋，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第三審法院之勞費，具有與上開規定相同之共通基礎，尋繹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歷經二次修正之經過，該條未將之積極的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自應依漏洞補充之方法作目的性之擴張，透過其包括作用，將上述情形，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適用之範圍內，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

(2)故於本件，果若係丙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而由丙撤回起訴之情形，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應涵攝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範圍內，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基此，丙應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3)結論：丙應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二、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A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交付A屋，其理由略為：甲之父親X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1日出資向Y購買A屋，借名登記於乙名下，X於111年初過世後，甲始知此事，已於111年3月1日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問：

（每小題25分，共50分）

（一）如乙抗辯：X另有繼承人丙，未與甲共同起訴，故該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云云；然甲否認另有繼承人丙。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於訴訟繫屬中，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法院應否准許之？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將A屋出賣於丁，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得否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

試題評析	<p>第(一)小題：涉及「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等重要考點，考生僅需掌握著名的「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並理解「當事人適格」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等基本觀念，即可輕鬆作答。</p> <p>第(二)小題：則涉及「訴訟繫屬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關於『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規定之解釋」等傳統考點，考生僅需清楚掌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以及經典的「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意旨，即可輕鬆作答。</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64-165。</p> <p>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80-81。</p> <p>3.《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79-80。</p> <p>4.《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75、86。</p>

答：

（一）如乙抗辯：X另有繼承人丙，未與甲共同起訴，故該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云云；然甲否認另有繼承人丙。法院應如何處理？

- 按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已明揭：「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告之訴，其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如有欠缺即應駁回原告之訴，亦有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876 號民事判例可參。
- 於本件，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性質上屬債權之請求權。如若 X 另有繼承人丙，則該債

權應由繼承人甲、丙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參照），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共同共有債權人甲起訴請求債務人乙履行債務，原則上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丙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甲、丙）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此項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基此，就 X 是否確實另有繼承人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4. 結論：就 X 是否確實另有繼承人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二) 於訴訟繫屬中，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法院應否准許之？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將 A 屋出賣於丁，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得否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

1. 於訴訟繫屬中，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法院應否准許之？

(1) 按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紛爭情事，俾阻止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

(2) 惟於本件，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其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應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性質上屬債權之請求權，業如前述，如此即難謂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之要件相符，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法院不應准許之。

(3) 結論：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法院不應准許之。

2. 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將 A 屋出賣於丁，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得否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為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之特別規定。而該「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時，概括繼受其權利義務之人，如自然人之繼承人）及「特定繼受人」【指「（訴訟繫屬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繼受人】。

(2) 承上，有疑義者係，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之第三人，是否亦屬上開「繼受人」？就此，實務見解認為，應區分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或「債權請求」而分別判斷之，若為「債權請求」（例如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所定「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則非屬之，不生既判力之擴張；反之，若屬「物權請求」（例如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該繼受「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即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所稱「繼受人」，應受本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參照）。

(3) 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此為確定判決「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之特別規定。而通說、實務見解認為，「既判力」與「執行力」之效力範圍應為相同，故關於該「繼受人」解釋，一般認為亦等同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

(4) 於本件，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將 A 屋出賣於丁，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丁屬上開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之第三人。又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其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應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性質上屬債權之請求權，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之意旨，丁非屬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繼受人」，不受甲、乙間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所及，甲不得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

(5) 結論：甲不得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 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 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 起/科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 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